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0	统联精密	2024/5/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40% 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4 年 5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单独持有5.40%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杨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单独持有公司5.40%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近期收到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喻立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喻立杰先生表示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喻立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喻立杰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顺利过渡,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喻立杰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名杨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明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于2018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瑞西机电(东莞)有限公司体系经理与制三部经理,富士康科技集团体系专理、深圳市科利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深圳市海纳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办特助、组织发展部经理、品质部经理。现任公司体系经理、人事部副总监、采购部副总监。

目前,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其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杨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3-8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5、8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杨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